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楊宜婷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6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ncpes913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2017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70112A00_ATTCH1.pdf、017011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」一案，受理申請至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近10年內設籍本市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旨案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，信封請註明「績優運動選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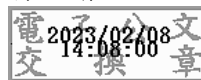


就業輔導申請」)，核定結果另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12年第1次約聘（僱、用）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（附件1）及申請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